

离职证明

兹证明 王维，现任岗位 运维工程师（身份证号码 612524199208150695）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入职我公司，该员工现状态为（已转正/未转正）。

2025 年 4 月 16 日因 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离职人员已完成工作交接，未与公司有任何经济纠纷，自离职之日起终止劳动关系。

离职员工 王维 在此承诺：入职时该员工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员工需要遵守保密义务。双方现就离职后所有问题达成一致，不再有需要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人民法院申请处理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在此我们对 王维 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辛劳奉献深表感谢！

离职人： 王维

2025 年 4 月 21 日



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2025 年 4 月 21 日

